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子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子懿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依附件二所示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06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且完成法治教育1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黃子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調解筆錄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為滿足己欲，先後為上開犯行，所為實不足取；衡酌被告並無其他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與被害人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本院易字卷第65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酌以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3070卷第2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審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02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已與被
03 害人調解成立，被害人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
04 上開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單（本院簡字卷第19頁）
05 可考，經綜合考量上情，可見被告已知悔悟，是本院認其經
06 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
07 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8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惟被告為
09 上開犯行，法治觀念顯然有待加強，為警惕被告日後應審慎
10 行事，避免再犯，並使其明瞭正確之法律知識、價值觀念與
11 行為準則，爰斟酌本案情形，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
12 8款之規定，命其於緩刑期間，應履行如主文所示之事項，
13 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4 束，藉以預防其再犯。至被告於緩刑期間如有違反本院上開
15 命其應履行之事項，而情節重大者，足認上開緩刑宣告難收
16 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

17 三、沒收：

18 被告竊得上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考量
19 被告已與被害人調解成立，且已賠付部分款項，倘被告違反
20 調解內容，被害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是本院認被告與
21 被害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22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
23 不利益，顯屬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
24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28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柏宇到庭執行職
30 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書記官 沈詩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一)部分	黃子懿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 一(二)部分	黃子懿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0號

被 告 黃子懿 男 33歲 (民國00年0月0日生)

01 住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11鄰重興1之1
02 號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黃子懿與劉昕維、陳志瑋（上2人所涉竊盜犯行，另為不起
08 訴處分）為朋友，鐘承璟則為劉昕維之前雇主。緣劉昕維於
09 民國112年11月15日16時許，先帶同黃子懿前往劉昕維位於
10 雲林縣○○市○○路000號倉庫，黃子懿發覺該地無人看
11 守，認有機可乘，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接
12 續犯意，陸續為下列犯行：

13 (一)於112年11月24日1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4 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獨自前往上址倉庫，以不詳方式進
15 入後，徒手竊取銅管1箱，得逞後逃逸。

16 (二)復於112年11月25日下午某時許，先與不知情之陳志瑋共同
17 前往上址倉庫，以不詳方式進入並將垃圾棄置該處，確認現
18 場狀況後離去，再於同日20時許，騎乘A車獨自前往上址倉
19 庫，以不詳方式進入後，徒手竊取銅管1箱，得逞後逃逸。

20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子懿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自白	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陸續竊取告訴人鐘承璟所有之銅管共2箱之事實。
2	另案被告劉昕維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其曾帶同被告黃子懿前往告訴人上址倉庫之事實。
3	另案被告陳志瑋於警詢時之供述	坦承其曾與被告黃子懿共同前往告訴人上址倉庫棄置垃

01

		圾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鐘承璟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其發現所有之銅管2箱遭竊之事實。
5	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3月29日雲警六偵字第1130008763號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送鑑案號：0000000000)各1份	證明案發現場所遺留之飲料杯上留有被告黃子懿DNA-STR型別之事實。
6	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A車車牌辨識系統截圖3張	證明被告黃子懿有騎乘A車前往告訴人上址倉庫竊取銅管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子懿所為，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
03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黃子懿就犯罪事實欄
04 一、(一)、(二)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
05 施，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
06 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
07 另被告黃子懿於本案所竊得之銅管2箱，均為犯罪所得之
08 物，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09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10 其價額。

11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黃子懿為上開犯行時，實際上另竊
12 得告訴人鐘承璟所有之銅管7箱、電腦1組、升降機1台云
13 云。惟訊據被告黃子懿堅詞否認上情，且告訴人於警詢時自
14 承現場無監視器，亦無親眼目睹竊盜之經過，是該等物品是
15 否確遭被告黃子懿竊取恐有所疑，現就此部分亦無證據足資
16 補強告訴人之單一指述，尚難遽對被告黃子懿為不利之認
17 定，而將該等物品部分亦一併以竊盜罪責對被告黃子懿相
18 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上開起訴部分為事實上一罪關
19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謝宏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羅鈺玲

09 附件二：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606號調解筆錄